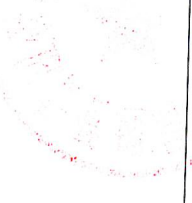


# 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及检查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	备注
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全区市场主体。检查比例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等级，A类0%、B类3%、C类20%、D类100%。	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等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	2026年10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事项	1次/年	注册登记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公开
2	对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全区市场主体。检查比例：A类0%、B类3%、C类20%、D类100%。	章程或合伙协议、经营期限、认缴出资额、董事监事高管、联络员、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备案情况。	2026年10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事项	1次/年	注册登记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公开

双随机 —公开	否	注册登记 股、各市 场监督管 理所	1次/年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与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2026 年10 月31 日前	年度报告信 息、即时信 息、(股东出 资、股权变 更、行政处 罚等)是否 真实、完整 。	全区市场主 体。检查比 例：A类0% 、B类3%、 C类20%、D 类1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对市场 主体公 示信息 的检查	3
------------	---	----------------------------	------	------------	-------------------------------	--------------------------	---	---	--	--------------------------	---



4	<p>对经营活动的价格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p>	<p>物业服务企业（检查比例100%）、殡葬服务机构（检查比例100%）、公立医疗机构（抽查比例10%）；明码标价随机抽查比例3%。</p>	<p>明码标价执行情况；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026年3月至12月</p>	<p>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p>	<p>一般检查事项</p>	<p>1次/年</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标准计量监督、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否</p>	<p>双随机一公开（明码标价巡查除外）</p>
5	<p>对广告经营、广告发布者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p> <p>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广告经营单位。检查信用信息根据信用等级，A类0%、B类20%、C类20%、D类100%。</p>	<p>是否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是否建立广告业务承接登记、档案审核、管理制度。</p>	<p>2026年3月至10月</p>	<p>现场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1次/年</p>	<p>注册登记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否</p>	<p>双随机一公开</p>

6	<p>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p> <p>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 and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p>	重点单位（抽查比例100%），一般单位（抽查比例5%）。	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附件、作业人员持证、应急演练、预案及管理制	2026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事项	1次/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标准计量监督、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公开
7	<p>对药品使用单位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药品使用单位（抽查比例100%）。	药品购进渠道、储存条件、有效期管理、处方药销售、药品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重点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督、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8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同上)</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条(同上)</p> <p>《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根据检查性质和目的，药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计划，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有关标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p>	零售药店(检查比例1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货验收、陈列储存、销售记录、执业药师在岗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安徽化安全监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市场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9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p> <p>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店)(检查比例10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报告不良反应。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安徽化安全监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市场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10	对医疗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p> <p>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单位）（检查比例10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场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11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疫苗预防接种机构（检查比例100%）。	疫苗储存、运输温度记录、有效期管理、接种记录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场管理所	否	与医疗机构药品检查一并开展

12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p>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单位）（检查比例100%）。	备案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与医疗机构药品一并开展
13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p> <p>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p>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比例100%）。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采购验收、储存维护、使用记录、不良事件监测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p> <p>第四十三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停业一年以上，恢复经营前，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双查比例：公开比例39%）。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15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比例100%）。	化妆品质量安全、标签标识、进货查验记录、是否超过保质期化妆品。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1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检查比例100%）。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交付、食品安全自查、说明书、标签说明安全。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A级1次/年；B级1-2次/年；C级2-3次/年；D级3-4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7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检查比例100%）。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标识说明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事项	1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否	一般抽查
18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同上）</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p>	食品销售经营者（检查比例100%）。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过期食品处置、说明书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事项	A级1次/年；B级1-2次/年；C级2-3次/年；D级3-4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校园商店可联合区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
1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比例100%）。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健康证明、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事项	A级1次/年；B级1-2次/年；C级2-3次/年；D级3-4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可联合区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

20	<p>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p>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小餐饮经营者（检查比例100%）。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事项	“2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年1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1	<p>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检查比例100%）。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2026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事项	A级1次/年；B级1-2次/年；C级2-3次/年；D级3-4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是，牵头部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双随机一公开

22	对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同上）</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管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双查比例：双随机—公开比例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贮存不合格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年1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公开
23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同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早期地监督检查。”</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双查比例：双随机—公开比例3%。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含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公开
24	对食盐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p>	食盐经营者检查比例：双随机—公开比例3%。	食盐经营资质、进货查验、贮存条件、标签标识等。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公开

25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检查比例：双随机一公开比例30%。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情况、产品标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2次/年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6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p>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抽查比例100%）。	企业资质、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原辅料控制、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	2026年7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超过2次/年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特种设备		

27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p>总局对全国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二）督促集贸市场的计量管理工作；（三）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在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检查比例：3%。	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是否存在作弊行为。	2026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安全监察和标准计量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8	对能效标识的计量专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p>	能效标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检查比例：3%。	是否标注能效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办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行为。	2026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标准计量监督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